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9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水利管理业”(N7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1倍(截止T-3日,即2017年9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950.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409.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目湖”,股票代码为60313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天目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36。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409.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950.29万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9月15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17年9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17年9月18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9月13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天目湖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	2017年9月1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水利管理业”(N76),截止2017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1倍。

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409.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9万元, 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950.29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9月13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9月1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9月15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9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9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7年9月20日(周三)	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T+4日 2017年9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目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3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天目湖”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9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9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在申购时间内 (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9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9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9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9月20日 (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广才
住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联系人:方蕉
电话:0519-8798590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63608036

发行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7年9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9月13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利管理业”(分类代码:N7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1倍(截止T-3日,即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5,950.2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68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409.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股份”、“发行人”、“本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森霸股份

2、股票代码:30070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森林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香山路森霸工业园
联系人:封睿、文俊位
电　　话:0377-67986996
传　　真:0377-679878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5楼
保荐代表人:苏锦华、王茜
电　　话:0755-82763298
传　　真:0755-82548088

发行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股。大博医疗于 2017年9月13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博医疗”股票1,203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9月15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15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中信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171,3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345,034,500股,配号总数为232,690,06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26900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71.241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0198026%,有效申购倍数为3,223.747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7年9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17年9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10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5月23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拉萨分公司签署《智慧城市建设略合作协议》,在未来5年内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拉萨分公司合作,在拉萨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共同参与投资建设总额度为10亿元的智慧城市相关建设项目。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智慧城市建设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努力,通力协作,在拉萨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2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联合体天夏科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拉萨分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在招标编号为:YDXZCG-1743的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邀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91,256,475.85元。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

2、招标人:堆龙德庆区龙腾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联合体: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拉萨分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891,256,475.85元

6、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用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1、对该项目体现了天夏科技在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条的雄厚的综合实力, 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

2、该项目的成交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若最终正式完成实施,将对公司 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签署具体正式合同后和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财富盈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名称:财富盈存款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29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4.70%

7、关联关系: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受托人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